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 二五年十

录

| | |
|---|--------------|
| 一 | 总 则 |
| 二 | 东会 召 |
| 三 | 东会 提 与 |
| 四 | 东会 召开 |
| 五 | 则 |

一 总 则

一 为 三 控制 份 公司（以下 “公司”） 和 为，保 东依 使 ， 据《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上市公司 东会 则》《圳 券交 所 上市 则》《圳 券交 所上市公司 律 指引 1号——主 上市公司 作》《 合交 所 公司 券上市 则》（以下 《 上市 则》） 律 、 性文件以及《 三 控制 份 公司 》（以下 “《公司 》”） 定，制定 则。

二 公司 东会 召 、提 、 、召开 事 则。

三 公司应当严 按 律、 政 、公司 上市地 券 则、 则及《公司 》 关 定召开 东会，保 东 够依 使 利。

公司 事会应当切实履 ， 、按时 东会。公司全体 事应当勤勉尽 ， 保 东会 常召开和依 使 。

四 东会应当在《公司 》和《公司 》 定 围内 使 。

五 东会分为年度 东会和临时 东会。年度 东会 年召开一 ，应当于上一会 年度 后 6个 内举 。临时 东会不定 召开，出 《公司 》 关 定 应当召开临时 东会 情形时，临时 东会应当在2个 内召开。

公司在上 内不 召开 东会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 券 委员会（以下 “中国 会”） 出 和公司 挂 交 券交 所（以下 “ 券交 所”）， 明原因并公告。

六 公司召开 东会，应当 律师对以下 出具 律意 并公告：

（一）会 召 、召开 序 否 合 律、 政 、 则和《公司 》 定；

（二）出席会 人员 、召 人 否 合 效；

（三）会 决 序、 决 否 合 效；

（四）应公司 对其他 关 出具 律意 。

二 东会 召

七 事会应当在 则 五 定 内按时召 东会。

八 全体 事 半数同意， 事 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
对 事 召开临时 东会 提 ， 事会应当 据 律、 政 和《公司 》
定，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应当 明 并公告。

九 审 委员会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 据 律、 政 、公司 上市地上市 则和《公司 》 定，在
收到提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提 变 ，应当征得审 委员会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或 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 作出书 反 ，
为 事会不 履 或 不履 召 东会会 ， 审 委员会可以 召 和主持。

十 单 或 合 持 公司 10% 以上 份 东向 事会 召开临时 东会，
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 据 律、 政 、公司 上市地上市
则和《公司 》 定，在收到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 变 ，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或 在收到 后 10 日内 作出反 ，单 或 合 持 公司 10% 以上 份
东向审 委员会提 召开临时 东会，应当以书 形式向审 委员会提出 。

审 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会 ，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 ，
中对原 变 ，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审 委员会 在 定 内发出 东会 ， 为审 委员会不召 和主持 东
会， 90 日以上单 或 合 持 公司 10% 以上 份 东可以 召 和主持。

十一 审 委员会或 东决定 召 东会 ，应当书 事会，同时
向 圳 券交 所备 。

在 东会决 公告前，召 东持 例不得低于 10%。

审 委员会或 召 东应在发出 东会 及发布 东会决 公告时，向 券交
所提交 关 明 料。

十二 对于审 委员会或 东 召 东会， 事会和 事会 书 应予

合。

事会应当提供 日 东名册。事会 提供 东名册 ，召 人可以持召 东会 关公告，向 券 取。召 人所 取 东名册不得 于 召开 东会以外 其他 。

十三 审 委员会或 东 召 东会，会 所必 公司承担。

三 东会 提 与

十四 提 内容应当属于 东会 围， 明 和具体决 事 ， 并且 合 律、 政 、公司 上市地 券 则和《公司 》 关 定。

十五 单 或 合 持 公司 1%以上 份 东，可以在 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并书 提交召 人。召 人应当在收到提 后 2 日内发出 东会 充 ，公告临时提 内容，并将 临时提 提交 东会审 。但临时提 反 律、 政 或 公司 定，或 不属于 东会 围 外。公司不得提 提出临时提 东 持 例。

前 定外，召 人在发出 东会 后，不得修改^导 东会 中已列明 提 或增加新 提 。

如 据公司 上市地 券 则 定 东会 因刊发 东会 充 延 ， 东会 召开应当按公司 上市地 券 则 定延 。

东会 中 列明或不 合 则 十四 定 提 ， 东会不得 决并作出决 。

十六 召 人将在年度 东会召开 21 日前或公司 上市地 时 （以孰早为准）以书 （包括公告）方式 各 东，临时 东会将于会 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 上市地 时 （以孰早为准）以书 （包括公告）方式 各 东。

十七 东会 和 充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所 提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东对拟 事 作出合 判断所 全 料或 。

十八 东会拟 事 举事 ， 东会 中应当充分披 事候 人 料，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 、工作 历、兼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 东及实 控制人 否存在关 关 ；
- （三）披 持 公司 份数 ；
- （四） 否受 中国 会及其他 关 处 和 券交 所惩戒；

(五) 否具备公司 上市地 券 则所 任 件。

取 投 制 举 事外, 位 事候 人应当以单 提 提出。

十九 东会 中应当列明会 时 、地 , 并 定 日。

日与会 日 之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日一旦 , 不得变 。

二十 发出 东会 后, 无 当 , 东会不得延 或取 , 东会 中列明 提 不得取 。一旦出 延 或取 情形, 召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少 2个交 日公告并 明原因。公司 上市地 券 则就延 召开或取 东会 序 别 定 , 在不 反境内 前提下, 从其 定。

四 东会 召开

二十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 》 定 地 召开 东会。

东会应当 会场, 以 场会 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 律、 政 、公司 上市地 券 则或《公司 》 定, 安全、 、便捷 和其他方式 为 东提供便利。

东可以亲 出席 东会并 使 决 ,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围内 使 决 。

如 东为公司 上市地 券 则所定义 可 所(以下 “ 可 所”)或其代 人, 东可以授 其 为合 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 东会或债 人会 上担任其代 ; 但 , 如 一名以上 人士 得授 , 则授 书应 明 名 人士 授 所 及 份数 和 , 授 书 可 所授 人员 。 授 人士可以代 可 所(或其代 人) 使 利(不 出 持 凭 、 公 授 和 /或 一 据 明其 式授), 且 享 同其他 东享 定 利, 包括发 及投 利, 如同 人士 公司 个人 东。

二十二 公司应当在 东会 中明 明 或其他方式 决时 以及 决 序。

东会 或 其他方式投 开始时 , 不得早于 场 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 于 场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 时 不得早于 场 东会 当日下午 3:00。

二十三 事会和其他召 人应当 取必 措施, 保 东会 常 序。对 于干扰 东会、寻 事和侵 东合 为, 应当 取措施加以制 并及时报 告 关 处。

二十四 日 在 册 所 东或其代 人，均 出席 东会，并 依 关 律、 及《公司 》在 东会上发 并 使 决 （ 个别 东受《 上市 则》 定 就个别事宜放弃投 ），公司和召 人不得以任何 拒 。

个别 东受公司 上市地 券 则 定 就个别事宜放弃投 。 东出席 东会会 ，所持 一 份 一 决 。公司持 公司 份 决 。

二十五 东应当持持 凭 、 份 或其他 够 明其 份 效 件或 明出席 东会。代 人 应当提交 东授 委托书和个人 效 份 件（ 东为 可 所及其代 人 外），但 代 人无 公司 东。如 东为公司，则可委 一 名代 出席发 人 任何 东会并在会上投 ， 如 公司已委 代 出席任何会 ， 则 为亲 出席。

二十六 召 人和律师应当依据 券 提供 东名册共同对 东 合 性 ，并 东姓名或名 及其所持 决 份数。在会 主 持人宣布 场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及所持 决 份总数之前，会 应当 。

二十七 东会 事、 人员列席会 ， 事、 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 东 。

二十八 东会 事 主持。 事 不 履 务或不履 务时， 半 数 事共同推举 一名 事主持。

审 委员会 召 东会， 审 委员会召 人主持。审 委员会召 人不 履 务或不履 务时， 半数 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一名审 委员会成员 主持。

东 召 东会， 召 人或 其推举代 主持。

召开 东会时，会 主持人 反 则使 东会无 ， 出席 东会 决 半数 东同意，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主持人， 开会。

二十九 在年度 东会上， 事会应当就其 去一年 工作向 东会作出报告， 名 事也应作出 报告。

三十 事、 人员在 东会上应就 东 作出 和 明。

三十一 会 主持人应当在 决前宣布 场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及所 持 决 份总数， 场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及所持 决 份总数 以会 为准。

三十二 东与 东会拟审 事 关 关 时，应当回 决，其所持 决 份不 入出席 东会 决 份总数。

东会审 影响中小投 利 大事 时，对中小投 决应当单 。 单 应当及时公开披 。

公司持 公司 份 决 ，且 分 份不 入出席 东会 决 份总数。

东买入公司 决 份 反《 券 》 六十三 一 、 二 定 ， 定 例 分 份在买入后 三十六个 内不得 使 决 ，且不 入出席 东会 决 份总数。

公司 事会、 事、持 分之一以上 决 份 东或 依 律、 政 或 中国 会 定 投 保护 可以公开征 东投 。征 东投 应当向 征 人充分披 具体投 意向 信息。 以 偿或 变 偿 方 式征 东投 。 定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投 提出 低持 例 制。

据 律 及《 上市 则》， 任何 东 就 决 事 放弃 决 、 或 制任何 东只 够投 支持（或反对） 决 事 ，则 东或其代 在 反 关 定或 制 情况投下 数不得 在内。

三十三 东会就 举 事 决时， 据《公司 》 定或 东会 决 ，可以实 投 制。其中， 东会 举两名以上 事、公司单一 东及 其一 动人拥 份 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 取 投 制。

前 所 投 制 指 东会 举 事时， 一 份拥 与应 事人数 同 决 ， 东拥 决 可以 中使 。 事会应当向 东公告候 事 历和 基 情况。

事提名方式和 序，以及 投 制 关事宜参 《公司 》 定。

三十四 投 制外， 东会对所 提 应当 决。对同一事 不 同提 ，应当按提 提出 时 序 决。 因不可抗力 原因导 东会 中 或不 作出决 外， 东会不得对提 搁 或不予 决。

三十五 东会审 提 时，不得对提 修改， 变 ，则应当 为一 个新 提 ，不得在 东会上 决。

三十六 同一 决 只 择 场、 或其他 决方式中 一 。同一 决 出 复 决 以 一 投 为准。

三十七 出席 东会 东，应当对提交 决 提 发 以下意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 券 作为内地与 市场交 互 互 制 名义持 人，按 实 持 人意思 报 外。

填、 填、字 无 决 或 投 决 均 为投 人放弃 决 利，其所持 份数 决 应 为“弃 ”。

三十八 东会对提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东代 参加 和 。 审 事 与 东 关 关 ， 关 东及代 人不得参加 、 。

东会对提 决时，应当 律师、 东代 （或 依据《 上市 则》委 任 其他 关人士） 据公司 上市地 上市 则共同 、 ，并当场公布 决 。

或其他方式投 公司 东或其代 人， 应 投 己 投 。

三十九 东会会 场 时 不得早于 或其他方式，会 主持人应当在会 场宣布 一提 决情况和 ，并 据 决 宣布提 否 。

在 式公布 决 前， 东会 场、 及其他 决方式中所 及 公司、 人、 人、 东、 务方 关各方对 决情况均 保密义务。

四十 东会决 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所持 决 份总数及占公司 决 份总数 例、 决方式、 提 决 和 各 决 内容。

四十一 提 ，或 东会变 前 东会决 ，应当在 东 会决 公告中作 别提 。

四十二 东会会 录 事会 书 ，会 录应 以下内容：

- （一）会 时 、地 、 和召 人姓名或名 ；
- （二）会 主持人以及列席会 事、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所持 决 份总数及占公司 份总数 例；
- （四）对 一提 审 、发 和 决 ；
- （五） 东 意 或建 以及 应 复或 明；
- （六）律师及 人、 人姓名；
- （七）《公司 》 定应当 入会 录 其他内容。

出席或 列席会 事、 事会 书、召 人或其代 、会 主持人应当在会 录上 名，并保 会 录内容 实、准 和完整。会 录应当与 场出席 东 名册及代 出席 委托书、 及其他方式 决情况 效 料一并保存，保存 不少于 10 年。

四十三 召 人应当保 东会 举 ， 形成 决 。因不可抗力 原因导 东会中 或不 作出决 ，应 取必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东会或 接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会 出 及 券交 所报告。

四十四 东会 关 事 举提 ，新任 事按《公司 》 定就 任。

四十五 东会 关 、 或 公 增 提 ，或公司 事 会 据年度 东会审 下一年中 分 件和上 制定具体方 ，公司应当在 东会 后 2 个 内实施具体方 。因应 律 和公司 上市地 券 则 定无 在二个 内实施具体方 ，则具体方 实施日 可按 定及实 情 况 应 整。

四十六 公司 东会决 内容 反 律、 政 无效。

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不得 制或 挠中小投 依 使投 ，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 合 。

东会 会 召 序、 决方式 反 律、 政 或《公司 》，或 决 内容 反《公司 》， 东可以 决 作出之日 60 日内， 人 撤 ； 但 ， 东会 会 召 序或 决方式仅 微 ，对决 产 实 影响 外。

事会、 东 关方对召 人 、召 序、提 内容 合 性、 东会决 效力 事 存在争 ，应当及时向人 提 。在人 作出撤 决 判 决或 定前， 关方应当执 东会决 。公司、 事和 人员应当切实履 ，及时执 东会决 ， 保公司 常 作。

人 对 关事 作出判决或 定 ，上市公司应当依 律、 政 、公 司 上市地 券 则 定履 信息披 义务，充分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定 效后 合执 。 及 前 事 ，应当及时处 并履 应信息披 义务。

“ ”

1 —

“ ”

“ ”

ESG



$1/2$

1

14

$1/10$

$1/3$

10

3

1

2

3

4

10

/



Ct



“ ”

“ ”

“ ”

“

”

1 —



:

5,000

20%

Åct * 10kñi Ä

LöctH - +XSH _,'
&?±



10%

10%

500

1%





2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0% | |
| 2. | | | | 10% |
| | | 1,000 | | |
| 3. | | | | |
| | | 10% | 1,000 | |
| 4. | | | | |
| | | 10% | 100 | |
| 5. | | | | |
| 10% | | 1,000 | | |
| 6. | | | | 10% |
| | 100 | | | |
| 7. | | | 14 | |
| | | | 5% | |

| | | | |
|-----|------|-------|-------|
| 1. | | | 50% |
| 2. | | | 50% |
| | 5000 | | |
| 3. | | | |
| | | 50% | 5,000 |
| 4. | | | |
| | | 50% | 500 |
| 5. | | | |
| 50% | | 5,000 | |
| 6. | | | 50% |
| | 500 | | |
| 7. | | | 14 |
| | | 25% | |
| 8. | | | |





Bored





